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465號

再 抗告 人　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建義

訴訟代理人　葉大殷律師

　　李貞儀律師

　　林禹維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思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32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聲請對其債務人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樂尼尼公司）及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1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處分）准再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83 萬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或保證書後，對於樂尼尼公司、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547 萬8608元範圍內得為假扣押；相對人提出異議，經同院法官以110 年度全事聲字第40號裁定（下稱一審裁定）維持系爭處分，駁回相對人之異議，相對人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所提證據固已釋明對相對人為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；惟再抗告人所提樂尼尼公司之停業函、聲明稿、再抗告人向樂尼尼公司及相對人催討前述款項函及回執，僅足認樂尼尼公司確已停業、自行宣布歇業及虧損數千萬元，再抗告人曾發函向樂尼尼公司及相對人催討前述款項，至所提相對人臉書個人資訊截圖，尚難認相對人自民國97年迄今已更換多份工作，而有工作及收入未穩定之情，自難作為相對人目前資力之憑據；再抗告人復無法提出足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

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，或其他類此情事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證據，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自不能因其陳明願供擔保，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其聲請假扣押，於法不合等詞。因而裁定將一審裁定予以廢棄，並改為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按對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抗告者，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應賦予債權人及債務人就抗告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事證，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相對人因不服一審裁定，於110 年12月23日向桃園地院提出抗告狀（原法院卷11頁），似未見該院有將該抗告狀繕本送達再抗告人之回執，且原法院於111年3月4 日收受桃園地院檢送之相對人抗告狀及訴訟卷後（同上卷1頁），於同年月9日函查本件無本案訴訟後，隨即於同年月15日以裁定廢棄一審裁定（同上卷29至37頁），未見給予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逕為裁判，並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論斷，所踐行之程序自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28 條第2 項規定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，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